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16694-GXYL

采购项目名称：中文纸质期刊、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及中
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 则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开 标	24
五、资格审查	24
六、评 标	25
七、中标和合同	26
八、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中文纸质期刊、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及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文纸质期刊、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及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16694-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81022-Q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A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70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中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1	项	取一名中标供应商，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B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74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1	项	取一名中标供应商，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C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300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	1	项	取三名中标供应商，自签订正式图书供应合同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出版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A、B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C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图书批发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6月13日下午17:30分止

七、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6月13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为柒仟元整（¥7000.00）；B分标为柒仟肆佰元整（¥7400.00）；C分标为叁万元整（¥30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p.gov.cn）、桂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73-5846462

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芳芳、黄钊钊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价(1-优惠折扣率)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金额合计约为 444 万元[其中：A 分标中文纸质期刊约 70 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B 分标外文原版纸质期刊约 74 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C 分标中文纸质图书约 300 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此次采购为定点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

采购人发送图书、期刊订单，将遵循以下原则，以确保各图书、期刊中标供应商公平、公正竞争，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B 分标：

1. 折扣率低的优先；
2. 到刊率高，缺刊少者优先；
3. 交货时间快者优先；
4. 期刊质量、订刊及送货服务优良者优先；
5. 售后服务质量优、能及时解决问题的优先。

C 分标：

1. 服务态度好的优先；
2. 供书渠道多的优先；
3. 确保图书学术性、前沿科学性优的优先；
4. 最新图书的到货率快的优先；
5. 售后服务质量优的优先；
6. 其图书定点供应优惠折扣率高的优先。

（二）供应期限：

A分标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B分标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C分标供应期限：自签订正式图书供应合同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三）招标项目要求：

A 分标（中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1 项）：

采购金额约70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分标共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

1. 采购要求：

- （1）能保证提供订购的所有期刊。
- （2）在桂林本地有专人负责及时供货、补缺、解疑。
- （3）中文期刊正式出版后两周内由专人负责免费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附详细清单。所有期刊免费提供磁条并按要求粘贴。
- （4）发货周期平均每三天一次，保证订购的期刊品种完整（无破损、缺页、污渍及印刷问题）、准确（期刊刊名、出版单位、出版年月、卷、期等均无误）。
- （5）保证期刊到刊率 $\geq 99.9\%$ 。

2. 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期刊前期加工服务，即粘贴磁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每册期刊粘贴优质复合性钴基磁条一根，（位于正文 1/3 或 2/3 处，且须隐藏不漏）。
- （2）送交到采购人的期刊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期刊，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委托订购的期刊催缺工作，对采购人的催缺应当天予以答复，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催缺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要免费提供基本达到原版期刊印刷水平的复印本。
- （4）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 1 次系统自查缺到期刊目录，并注明缺到原因。
- （5）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年度期刊全部到达后，双方统计结算合同期内所有缺刊、停刊、丢刊的实洋及其他应扣除的费用后，在应结实洋中扣除。

B 分标（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1 项）：

采购金额约74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分标共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

1. 采购要求：

- （1）免费提供外文原版纸质期刊编目 MARC 数据，格式为 USMARC，并能通过网络传递下载。网上数据更新及时。
- （2）外文原版纸质期刊的订到率 $\geq 98\%$ 。如果出现缺刊情况，需说明其原因和解决办法。对于丢失的期刊，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期刊补齐；如果无法补齐，应该按比例退还刊款。
- （3）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必须是经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发行的正规出版物，且保证全部附件完整。如发现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附件缺损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
- （4）如遇期刊停刊、合并、刊名和刊号变更，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 （5）纸本刊的电子版访问权限开通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6) 中标供应商采取及时、准确、可靠、快速的传送渠道，把外文原版纸质期刊直接送到指定地点，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期刊包装内应附有对应清单，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外文原版纸质期刊优惠折扣率不得低于 8%。中标供应商于订购工作完成后，根据订购情况，按照投标报价出具结算单。

(8) 外文原版纸质期刊的付款时间由学校图书馆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商定。

2. 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期刊前期加工服务，即粘贴磁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每册期刊粘贴优质复合性钴基磁条一根，(位于正文 1/3 或 2/3 处，且须隐藏不漏)。

(2) 送交到采购人的期刊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期刊，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委托订购的期刊催缺工作，对采购人的催缺应当天予以答复，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催缺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要免费提供基本达到原版期刊印刷水平的复印本。

(4) 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 1 次系统自查缺到期刊目录，并注明缺到原因。

(5) 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年度期刊全部到达后，双方统计结算合同期内所有缺刊、停刊、丢刊的实洋及其他应扣除的费用后，在应结实洋中扣除。

C 分标（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 1 项）：

采购金额约 300 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供应期限：自签订正式图书供应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分标共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的具体供货金额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和在图书供应期限内的实际服务情况而定。

1. 采购要求

(1) 投标人与图书出版单位应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多。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并确保提供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对以下所列的重要核心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应做到能全品种供应【**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所列“重要核心出版社”中≥20 家出版社的《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复印件**】。

重要核心出版社：

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江西高校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河海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北京

邮电大学出版社、东北大学出版社、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天津大学出版社、西北大学出版社、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央专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科文献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华书局、机械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印刷工业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荣宝斋出版社、中国古籍出版社。

地方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湖南科技出版社、湖北科技出版社。

（2）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在桂林须设有办事处，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图书加工人员和编目员到馆加工图书，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地址及本地业务员、图书加工人员及编目员的联系方式。

2. 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采访数据，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并能提供含有近两年内《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上海新书报》、《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出版社书目、自编书目、专题书目等采访数据，所提供的采访数据中社会科学类图书占 50%，自然科学类图书占 50%。各种书目数据均以字段完整的 CNMARC 格式提供，备采购人选择。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当年图书采访书目，社会科学类图书书目不得少于 20 万条，自然科学类图书书目不少于 10 万条。覆盖当年度所出版图书的 90%以上。每周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访数据更新 1 次。每次传送采访数据前应自动查重，分文、理两类，定时传送，每 500 条为一个数据包。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精装、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同时应根据需方要求，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或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

（3）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图书馆签署合同书，签定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时间不得超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个日历日。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4）所有订购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凡是供货单位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盗版图书、印刷图文不清、缺页等印刷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购单不符（含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

（5）中标供应商方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运行程序，采取有力措施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包括：

①新书调配应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中标供应商应按图书馆求购书目及发货包装要求，在图书订单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期出版等特殊除外）。采购人选购的所有各类图书，必须保证按订购数量及时供应，到书率要求不能低于 90%，并在 30 天内到货，现采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8%。并在 20 天内到货。超过订单数 5%不能供货的，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

②中标供应商必须全部送货上门，所有退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送货、退货的一切费用。更

换以及退还图书手续一般应在一星期之内办理清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6）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并且要达到采购方质量要求包括：

- ①每册图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两个：一个盖在图书的书名页，一个盖在书口上端；
- ②每册图书粘贴不同文种条形码两枚；
- ③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图书书标两枚；
- ④光盘或软盘、磁带粘贴专用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
- ⑤每册图书粘贴复合型可充消磁条一枚；
- ⑥每册图书粘贴超高频图书电子标签一枚；（具体规定见 RFID 电子标签要求）；
- ⑦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图书的分类、编目及全部加工工作。

以上加工服务所需的耗材（永久性磁条、条形码、书标、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7）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8）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制度要求的经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开具税务发票。

（9）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组织采购单位采购人员(不少于 2 人)到异地现场采购图书 2—3 次和参加每年全国书市购书活动，承担期间发生的费用并派人协助工作。

3. RFID 电子标签要求

图书电子标签	
RFID 智能图书标签是一种带有天线、存储器的产品，可在其中的存储晶片中多次写入及读取文献的基本信息，可以粘贴在图书内页或书脊处。	
功能要求	1. 无源超高频标签，符合 ISO18000-6C 标准，互换性与兼容性良好。
	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3.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4. 抗冲突性强，保证多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5. 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6. 具有不可改写的 96 位唯一序列号（UID）。
	7. 图书标签采用 AFI/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 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
	9. 防静电，使用中性环保胶水，不损伤图书纸张等介质。
	10. 标签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功能，且通过《GB/T17626.2》标准测试，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 频段）。
	2. 大小：不超过长 104mm±2%宽 5.5mm±5%厚 0.28mm±5%。
	3. 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 768 位(bits)。
	4.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5.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6. 工作温度范围：-10℃～ 70℃。
	7.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擦写≥100,000 次。
	8. 电子标签上须有厂商 LOGO。
	9. 标签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具备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要求	1. 采用高校图书馆 UHF-RFID 通用数据模型规范，提供最优化的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程序，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2. 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文献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3. 提供十年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厂家承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4. 图书加工要求

（1）采访数据：

数据事项尽可能齐全，应包括各大出版社的数据；有标识字段信息(092 字段)。光盘的 MARC 采访数据，对应所配送的图书信息显示（具体格式为光盘的 ISBN 号在图书的 ISBN 后面，即有 2 个 010 字段）。200 字段正式书名前面不要加任何的修饰，确认书名作为检索口的准确性。

（2）图书加工内容：

新购图书必须粘贴条形码、加盖馆藏章、粘贴电子标签和复合型可充消磁条、图书书标。

（3）条形码粘贴位置：

条形码粘贴在图书的 11 页(如果有多个 11 页则贴在首个 11 页上)和最后 1 页空白处(尽量贴在右上角，以不覆盖文字为标准；封底里的那页，选择在没有文字上半部居中的位置)各 1 条。注意：一本书中必须粘贴完全相同的一付条形码，不可分开贴入两本书中。

（4）配盘片书的条形码粘贴：

凡遇到配有光盘或 U 盘、磁带的图书，应先将该书贴上条形码，再给每张光盘或 U 盘、磁带各贴上一付条形码，条形码贴在光盘袋上，每面一个，不要贴在光盘上。光盘放入专门的光盘袋中，每张光盘对应一个光盘袋，光盘袋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不同文种条形码粘贴：

不同文种使用不同的条码讫止号。凡中文题名（包括其它文种）的影印版图书，应根据正文、版权页内容首先确定文种，再按不同文种条形码讫止号贴上与其相符文种的条形码号。不同文种图书配有的光盘或 U 盘、磁带，亦依此规定处理。

（6）盖馆藏章：

馆藏章应盖在书口上端，一般以书口顶端下二指处为宜。若遇到非常薄的图书，除书口上盖馆藏公章外还应在书名页加盖一个。在图书的书名页需要加盖馆藏时间章一个，表明图书入藏时间。

（7）RFID 电子标签粘贴：

电子标签粘贴和可充消磁条贴入书脊内隐藏处。两者需相隔一定距离。磁条不能露在外面，应尽可能紧贴在书脊内侧。对此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商议。

（8）图书书标粘贴：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购买书标，并且派人或出资方式负责将书标（2 条）粘贴在相应图书书脊（不要覆盖书名）和最后一页空白处。

(9) 配盘片书标粘贴：

凡配有光盘、U 盘、磁带等随书附件的，单独粘贴书标在各自相应的盒、套、袋上。凡光盘贴在书上的，撕下来尽量不要损坏书；书页上还留有粘性的，应当采取措施处理，避免损坏书籍。

(10) 图书包装与送达：

为方便验收等后续工作，图书包装应严格按照条码流水号顺序打包；包装内图书按要求夹图书馆的订单小条；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排序)和条码起止顺序号；同种书放在一起打包，条码号连贯，大小不同的书分开；到货图书要符合定单上的定数，不能到齐的要说明原因；送书应当在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内。所有合同内的图书应尽可能在 11 月上旬到货，留出验收和对帐的时间。

(11) 随书清单：

每批图书送达应配有图书明细单与汇总 2 份，一份由图书馆采购员签收，另一份分开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清单字迹清楚；明细单应含有打包单号、每种书的订购号、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金额等项内容以及汇总图书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条码起止顺序号。乙方向甲方送交每批图书时，须用 E-mail 向甲方图书验收部门发送一份 Microsoft Excel 形式的图书发货清单（含每包清单及汇总单，清单项目内容与包内夹的清单一致）。

5. 现场编目：C 分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MARC 格式数据的现场编目，具体编目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准备编目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

6. 履约保证金：

(1) 每个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质量验收与处罚规定：

质量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若出现任何错误的修改所需费用均自负，并有义务按合同要求纠正错误，再次交采购人验收。

a. 整合数据：若将不同种书的记录，合并在同一记录中，即出现书与记录不符的情况，一个错误记 5 分；如未将同种书的记录合并，一个错误则记 2 分。

b. 套录数据与原始编目：若书与记录不符，一个错误记 5 分；如查不到记录，一个错误记 5 分；若典藏数据出现错误，一个错误记 2 分；如 ISBN、书名、责任者、丛书名、分类号出现错误，每个错误分别记 1 分，并加以累计；如页码、出版地、出版社出现错误，累计两个错误记 1 分，并加以累计。

c. 图书加工：图书加工错误指：磁条漏贴、条形码与书标粘贴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书标漏贴或贴错等，一个加工错误记 1 分。

d. 处罚规定：处罚结果每记 10 分，罚款人民币 100 元，在中标供应商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a.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需求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本项目需求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b. 所有处罚均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扣完后，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进一步经济赔偿要求。

(四) 付款方式

1. A 分标：年末根据订单和期刊最新定价做好金额核对和实洋计算，再以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下一年度购刊实洋款（无息）。

2. B 分标：当年的期刊，应根据最新汇率和优惠率计算出人民币价格后，再以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

票支付下一年度购刊实洋款（无息）。

3.C分标：付款前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认真对账，中标供应商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图书折扣率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采购人按先进书后付款的方式，在验收完毕后凭图书供应商提供的税务发票及对帐清单支付所购图书资金。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制度要求的经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无息）。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分标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优化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A、B分标：

（1）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①期刊质量；②售前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承诺免费送刊到采购人指定地点；⑤最迟到货时间；⑥免费项目；⑦其他服务承诺】。

（2）优化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内容；②图书（期刊）配送服务系统；③固定业务人员名单；④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

C分标：

（1）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①承诺保证质量提供正版图书。②承诺社会科学类图书书目不得少于20万条，自然科学类图书书目不少于10万条。③承诺退换质量不合格图书，并承诺全部承担运送、退换图书一切费用。④承诺送书到采购人指定地点。⑤承诺预订到书期30天，现采图书在20天以内到达。⑥承诺预订图书到书率达90%，现采书到书率达98%。⑦承诺所供最新图书书目覆盖当年度所出版图书的90%以上。⑧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对图书做好防潮、防霉、防损坏包装及清单要求的工作。⑨承诺及时派人到馆提供免费图书分编，并保证服务质量。⑩承诺及时派人到馆提供免费加工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并作如下声明：“服务供应期限内，如不能按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或未能达到所承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优化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内容；②期刊配送服务系统；③固定业务人员名单；④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包含优化建议及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

（六）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分标均按优惠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情况【指图书（期刊）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出本项目各分标图书（期刊）的最终优惠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期刊）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期刊）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本项目各分标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

注：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文纸质期刊、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及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16694-GXYL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p>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刘芳芳、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优惠折扣率(%)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7.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柒仟元整（¥7000.00）；B 分标为柒仟肆佰元整（¥7400.00）；C 分标为叁万元整（¥30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p>
17.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

	理机构存档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2015年6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	C分标每个中标供应商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下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交到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万元整（¥3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p>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p> <p>开户银行：工行桂林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p>
38.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0.1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具体金额如下：A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元整（¥7350.00）；B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元整（¥7770.00）；C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说明：C分标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40.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1	现场编目： C分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10时30分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MARC格式数据的现场编目，具体编目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准备编目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项目名称：中文纸质期刊、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及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18-G1-16694-GXYL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2.3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刘芳芳、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5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A、B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C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图书批发资格；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产品销售许可证；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格式见附件）；
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①投标人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②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5. 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 质量检测报告；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服务响应表、“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可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14.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4.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优惠折扣率(%)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3 本项目各分标均按优惠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情况【指图书（期刊）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出本项目各分标图书（期刊）的最终优惠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期刊）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期刊）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本项目各分标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柒仟元整（¥7000.00）；B 分标为柒仟肆佰元整（¥7400.00）；C 分标为叁万元整（¥30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9.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期、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优惠折扣率（%）形式报价的；
- (2)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率价格不一

致的；

(3)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优惠折扣率(%)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 B 分标所投优惠折扣率<8%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4)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优惠折扣率(%)】；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6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C 分标每个中标供应商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下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交到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件 3）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7.5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8. 签订合同

38.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

方可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5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 3）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中标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事项

40. 其他事项

40.1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具体金额如下：A 分标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元整（¥7350.00）；B 分标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元整（¥7770.00）；C 分标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说明：C 分标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40.2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40.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0.4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0.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1. 现场编目：C 分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MARC 格式数据的现场编目，具体编目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准备编目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会计审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财务负责人审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A、B 分标适用：

1. 价格分.....5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给予 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5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50 分

2.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32 分）

- （1）保证质量提供正式出版期刊。（3分）
- （2）退换质量不合格期刊。（3分）
- （3）全部承担运送、退换期刊一切费用。（3分）
- （4）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3分）
- （5）中文期刊出版发行后两周内到货（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出版发行后四周到货）（4分）
- （6）中文纸质期刊预订期刊到货率达 100%（外文原版纸质期刊预订期刊到货率≥99%）。（4分）
- （7）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防潮、防霉、防损坏包装及清单要求。（2分）
- （8）免费提供前期期刊加工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3分）
- （9）对停刊、休刊、更名、改订购号等信息及时反馈。（2分）
- （10）能否提供国内最新发行期刊出版情况及电子报刊目录。（2分）
- （11）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自查缺刊情况，及时跟进缺刊增补。对采购人的催缺及时答复，并在 5 个工作

日内回复催缺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免费提供基本达到原版期刊印刷水平的复印本。（3分）

3. 优化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

（1）服务保障分：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2 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3 分（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地址、电话及负责人姓名），不重复记分，入高不入低。

（2）有良好的期刊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得 2 分。

（3）有固定业务员负责联系业务工作，联系通畅，得 2 分。

（4）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内容：①针对性（0.1~2分）；②可行性（0.1~1.5分）；③合理性（0.1~1.5分）等方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独立打分。

4. 投标人业绩信誉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向省级以上图书馆成功供应期刊（中文/外文）的，以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须清晰反映标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5. 综合得分= 1 + 2 + 3 + 4。

C 分标适用：

1. 价格分.....5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给予 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5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50 分

2.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1）承诺保证质量提供正版图书。（1分）

（2）承诺社会科学类图书书目≥20 万条，自然科学类图书书目≥10 万条。（1分）

（3）承诺退换质量不合格图书，并承诺全部承担运送、退换图书一切费用。（1分）

（4）承诺送书到采购人指定地点。（1分）

（5）承诺预订到书期 30 天，现采图书在 20 天以内到达。（1分）

（6）承诺预订图书到书率达 90%，现采书到书率达 98%。（1分）

- (7) 承诺所供最新图书书目覆盖当年度所出版图书的 90%以上（1 分）
- (8) 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对图书做好防潮、防霉、防损坏包装及清单要求的工作。（1 分）
- (9) 承诺及时派人到馆提供免费图书分编，并保证服务质量。（1 分）
- (10) 承诺及时派人到馆提供免费加工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1 分）

3. 优化服务方案分（满分 14 分）

- (1) 服务保障：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2 分，在桂林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4 分（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地址、电话及负责人姓名）。不重复记分，入高不入低。（4 分）
- (2) 有良好的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1 分）
- (3) 有固定业务员负责联系业务工作，联系通畅。（1 分）
- (4) 有固定的图书分编人员及加工团队。（1 分）
- (5) 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①优化建议方案及优化服务方案(0.1~3.5)；②运行承诺等（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0.1~3.5)内容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独立打分。

4. 现场编目分（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进行的现场编目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 (1) 基本分：按要求进行现场编目的，即得基本分 16 分。
- (2) 现场编目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5. 投标人业绩信誉分（满分 10 分）

-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 (2) 投标人获得过与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相关的由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 (3)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向图书馆成功供应中文纸质图书或教材且中标（成交）金额 ≥ 100 万元的（以购销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不重复记分，入高不入低），评委按以规则计分（满分 8 分）：
 - ①向图书馆成功供应中文纸质图书或教材，供应家数 ≥ 3 家且 < 5 家的，得 3 分；
 - ②向图书馆成功供应中文纸质图书或教材，供应家数 ≥ 5 家且 < 10 家的，得 5 分；
 - ③向图书馆成功供应中文纸质图书或教材，供应家数 ≥ 10 家的，得 8 分。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 A、B 分标排名第一；C 分标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确定的中标人中其中有任何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中标人。

四、其他

-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_____定点供应商；优惠折扣率：_____；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优化服务方案。

2. 结算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期刊）的实洋数为准，按实洋付款；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

3. 特别说明：本次项目招标共确定_____名中标供应商，

第二条 货物条款

甲方将根据图书（期刊）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明确的书目订单，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图书（期刊）供应项目要求、质量标准、数据要求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图书（期刊）订单的有关技术信息资料。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期刊）的相关数据。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期刊）；并提供图书（期刊）《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及合法的进货凭证。

2. 乙方提供图书（期刊）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止（以“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在保证期内因图书（期刊）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图书（期刊）出现的质量及其他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批量的图书（期刊）在质保期内有 15%的图书（期刊）存在相同问题，乙方应招回

全部问题图书（期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图书（期刊）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图书（期刊）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图书（期刊）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图书（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期刊）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图书（期刊）内一并交给甲方。并提供图书（期刊）的《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及合法的进货凭证。
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招标文件中有具体时间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具体时间规定的，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图书（期刊）送至甲方使用部门所在地并进行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
A 分标：年末根据订单和期刊最新定价做好金额核对和实洋计算，再以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下一年度购刊实洋款（无息）。
B 分标：当年的期刊，应根据最新汇率和优惠率计算出人民币价格后，再以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下一年度购刊实洋款（无息）。
C 分标：付款前甲乙双方应认真对账，乙方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图书折扣率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甲方按先进书后付款的方式，在验收完毕后凭图书供应商提供的税务发票及对帐清单支付所购图书资金。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制度要求的经过甲、乙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无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对另一方进行罚款。
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之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图书（期刊）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图书（期刊）质量进行鉴定。图书（期刊）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图书（期刊）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开标一览表、优化服务方案、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A、B 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C 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图书批发资格；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格式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3.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	采购内容	优惠折扣率%	备注
A 分标	中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约 70 万元)		取一名中标供应商，供应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B 分标	外文原版纸质期刊定点 供应 (约 74 万元)		取一名中标供应商，供应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C 分标	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 【约 300 万元（以年度 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 数为准）】		取三名中标供应商，供应期限：自签订 正式图书供应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注：1. 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

2. 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期刊）的实洋数为准，按实洋付款；各分标最终结算的实洋数不得超过相应采购预算。

3. 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产品销售许可证；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格式见附件）；
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6.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 格式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

(三)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①投标人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②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5.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 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7.质量检测报告;
-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 1. 服务响应表格式

服务响应表

分标: _____ :

采购需求要求	服务承诺响应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报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采购需求” 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①投标人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A、B 分标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期刊质量;
2. 售前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内容;
4. 期刊数据;
5. 最迟到货时间;
6. 免费项目;
7. 其他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分标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①承诺保证质量提供正版图书。
 - ②承诺社会科学类图书书目不得少于 20 万条, 自然科学类图书书目不少于 10 万条。
 - ③承诺退换质量不合格图书, 并承诺全部承担运送、退换图书一切费用。
 - ④承诺送书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⑤承诺预订到书期 30 天, 现采图书在 20 天以内到达。
 - ⑥承诺预订图书到书率达 90%, 现采书到书率达 98% 。
 - ⑦承诺所供最新图书书目覆盖当年度所出版图书的 90%以上。
 - ⑧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 对图书做好防潮、防霉、防损坏包装及清单要求的工作。⑨承诺及时派人到馆提供免费图书分编, 并保证服务质量。
 - ⑩承诺及时派人到馆提供免费加工服务, 并保证服务质量。
- 声明: “服务供应期限内, 如不能按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或未能达到所承诺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②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方案格式;

A、B 分标优化服务方案

1. 服务保障内容;
 2. 图书(期刊)配送服务系统;
 3. 固定业务人员名单;
 4. 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分标优化服务方案

1. 服务保障内容:
 2. 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 固定仓储设施, 固定配送工具):
 3. 固定业务人员名单:
 4. 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 包含:
 - (1) 优化建议及优化服务措施
 - (2) 运行承诺(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 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 计划采取哪些措施; 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